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簡介

成立日期	2007/11/12	保管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基金規模	3.27億元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基金淨值	11.8元	風險報酬等級	RR3
經理費*	1.80%	經理人	陳品橋
保管費*	0.26%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用事業相關之有價證券，屬全球一般股票型投資，惟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及綜合市場屬性波動較大之考量，故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匯率波動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投資特色

- (一)台灣首檔公用事業基金。
- (二)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公用事業產業。
- (三)每月每年分配收益，共享公用事業高股利之特色。

基金得獎紀錄

淨值走勢

(成立日2007/11/12)



期間	近3月	近6月	近1年	近2年	近3年	近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8.36	3.60	20.90	24.74	21.78	54.65	8.36	18.00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前十大持有標的

名稱	%
NEXTERA ENERGY INC	8.71
SOUTHERN CO/THE	7.79
T-MOBILE US INC	6.78
DUKE ENERGY CORP	6.72
PENTAIR PLC	6.67
EXELON CORP	6.36
E.ON SE	5.41
IBERDROLA SA	4.93
ENTERGY CORP	4.63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4.63

區域配置

現金	5.73
其他	0.12
義大利	2.06
西班牙	4.93
德國	5.41
法國	6.07
英國	6.77
美國	68.91

投資產業配置

現金	5.73 %
工業	8.94 %
通訊服務	9.18 %
公用事業	76.15 %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資訊、投信投顧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5/03/31。

*經理費/保管費按揭示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於淨值，不另外收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請詳閱末頁警語；本文提及個股、行業及占比僅為說明之用，不代表基金之必然投資，亦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的推介或建議，無特定推薦之意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本基金可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本基金得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由於中國大陸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劇烈，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可能影響本基金資金匯出入中國大陸之流動性，如遇受益人大量買回，可能因此延遲給付買回價款。

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證券，其波動度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國家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損益平準金，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月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就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狀況決定之，每年提撥至少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台北總公司 |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電話：(02)2717-5555；一百一十三金管投信新字第零壹零號

台中分公司 |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 號5樓；電話：(04)2232-7878；一百一十一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貳號

本公司兼營投顧的核准文號：96年7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9848號函

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